

新聞公報

2020年2月7日

## 完成的調查

於2020年2月4日，財務匯報局採納了一份有關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。

財務匯報局發現，於相關審計中就(a)子公司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及(b)有關金融負債清償的損失和可換股票據的會計處理，核數師、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並沒有或忽略遵守、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。

調查發現就上述事宜，核數師及項目合夥人沒有根據 *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(HKSA) 200 (Clarified)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* 及 *HKSA 500 (Clarified) Audit Evidence* 的規定適當地執行有關審計工作。

調查亦發現有關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沒有遵照 *HKSA 220 (Clarified)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* 的相關規定執行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工作。

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，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，故此相關人士之名稱將不會公開。

- 完 -

## 編輯注意

### 關於財務匯報局

財務匯報局是香港全面及獨立的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，致力維持香港上市實體財務匯報的質素，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及提高投資者對企業匯報的信心。如欲了解更多財務匯報局的法定職能，請瀏覽 [www.frc.org.hk](http://www.frc.org.hk)。

### 傳媒查詢

財務匯報局

機構傳訊經理

張詩敏

電話：(852) 2236 6025

傳真：(852) 2810 6320

電郵：[celiancheung@frc.org.hk](mailto:celiancheung@frc.org.hk)